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9-03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诉讼事项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新增3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公司于近日收到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5民初113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调解书》;(2019)川0115民初114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调解书》;(2019)川0115民初125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调解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王学英诉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王学英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

管辖法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木材货款261,425.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从2017年3月起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三月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是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木材货款。2017年4月18日,双方结算后,确认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欠付的货款总计261,425.00元。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系升达集团、升达林业设立的分公司,应当承担货款的付款责任。

进展情况:已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共同于2019年3月1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王学英支付货款261,425.00元;2、原告王学英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611元,原告王学英自愿负担1305.5元,被告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共同自愿负担1305.5元。

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原为公司资产,2016年12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已于2017年1月22日出售给升达集团。

(二)罗文梨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罗文梨

被告: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

管辖法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责任(按银行贷款利率的150%支付至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原告从2017年3月起向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供应木材,双方口头约定,货到后三月内付款。原告按约完成了供应木材的义务,但该被告未向原告按约支付木材货款。2017年4月18日,双方结算后,确认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欠付的货款总计5,000.00元。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系升达集团、升达林业设立的分公司,应当承担货款的付款责任。

进展情况:已开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升达集团、升达林业共同于2019年3月1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罗文梨支付货款5,000.00元;2、原告罗文梨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元,原告罗文梨自愿负担。

(三)成都顶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林业合同纠纷案

原告:成都顶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被告2:升达集团;被告3:升达林业。

管辖法院: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

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运输费502,414.67元;(2)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保证金100,000.00元;(3)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违约金180,724.00元;(4)依法判令三被告连带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49,156元;(5)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前四项合计:832,294.67元。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1、被告2长期存在运输合同关系,原告按被告1、被告2的要求帮其运输货物。2018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1进行结算,确认双方合同解除,尚欠运输费502,414.67元、保证金100,000.00元,并承诺未如期付款按欠款金额30%支付违约金及承诺承担原告所产生的律师费用等。付款期限已过,但被告1、被告2未付款。另外,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文书,被告3应与被告2对外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已开庭,原告自愿撤回对被告升达林业的起诉,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集团共同于2019年3月1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成都顶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运输费502,414.67元;2、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集团共同于2019年3月1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成都顶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保证金100,000.00元;3、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集团共同于2019年3月10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成都顶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15,000元,上述款项,若二被告未在原、被告双方明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二被告自愿向原告支付违约金50,000元;4、原告成都顶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061元,原告成都顶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愿负担2,061元,被告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升达集团共同自愿负担4,000元。

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披露了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诉讼的进展情况

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于2016年4月15日分别与华融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分别融资2亿元和1.8亿元,合计融资3.8亿元,租赁期限48个月。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共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8亿元。因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华融金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起诉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公司、升达集团和陕西绿源作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被一并起诉。2017年10月27日,杭州中院出具了编号为(2017)浙01民初768号、(2017)浙01民初770号的《民事调解书》。由于榆林金源、米脂绿源、陕西绿源、升达集团、升达林业不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融金租支付租金,华融金租为此起诉至杭州中院,杭州中院出具编号为(2018)浙01执615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公司、陕西绿源、升达集团款项人民币74,697,956.00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榆林金源、公司、陕西绿源、升达集团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2018年7月23日杭州中院出具编号为(2018)浙01执648号《执行裁定书》,具体裁定如下:

(1)查封、冻结、扣押、扣留、划拨、提取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公司、陕西绿源、升达集团款项人民币82,129,780.00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现金不能履行部分,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米脂绿源、公司、陕西绿源、升达集团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清偿债务。

杭州中院于2019年3月18日10时至2019年3月19日10时在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起拍价分别为1.91亿元和2.49亿元,截止2019年3月19日10时没有购买人,此次拍卖已流标。杭州中院将于2019年4月8日10时至2019年4月9日10时再次进行公开拍卖。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华融金租诉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升达林业、陕西绿源、升达集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生效,正在执行中,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被拍卖后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王学英、罗文梨、成都顶谊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升达林业、升达集团、升达集团温江人造板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判决生效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五、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1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收购国电赛思进程中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背景简要回顾

本公司2018年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赛思)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此次交易)。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2019年3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国电赛思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规要求,本公司针对本次收购交易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对并登记范围内的全部主体进行了交易自查。

此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内幕知情人查询结果日(即2018年9月4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日(即2019年3月20日)。

此次自查范围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相关自查报告,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前股数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摘要
1	钱永贵	本公司原董事	2018-10-31	0	1,110,000	1,110,000	买入
			2018-12-10	0	50,000	50,000	买入
2	刘雪艳	交易对方任韶清的配偶	2018-09-05	4,200	9,300	13,500	买入
3	吴磊涛	国电赛思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新余国电有限合伙人	2018-09-18	0	15,300	15,300	买入
			2019-03-07	15,300	15,300	0	卖出

(一)钱永贵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钱永贵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其上述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时间系在其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之后,钱永贵未参与此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未获知关于此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上述交易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

(二)刘雪艳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刘雪艳、任韶清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刘雪艳买入本公司股票的时间系在本公司股票复牌后,此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均已公告,且在预案公告后并无重大变化。刘雪艳未获知关于此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上述交易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

(三)吴磊涛买卖奥特佳股票行为的性质

根据吴磊涛出具的《关于交易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吴磊涛买入奥特佳股票的时间系在奥特佳股票复牌后,此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均已公告,且在预案公告后并无重大变化。吴磊涛未参与此次交易的谈判、协商及决策,未获知关于此次交易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上述交易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独立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

三、自查结论

综上,除上述主体外,其他在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各方确认,钱永贵、刘雪艳、吴磊涛三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此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4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以下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定投金额起点(元)
1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56	是	是	100
2	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00	是	是	100
3	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606 C类:006607	是	是	100

二、费率优惠

1、关于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4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75%,则按0.75%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75%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9年4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自2019年4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具体费率折扣以兴业银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兴业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5年9月17日发布在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4,320,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32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经理杨茂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胡冬晨、姚庆伦、郭涛、陈叔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刘政良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279,659	99.9943	40,411	0.0056	3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279,659	99.9943	40,411	0.0056	3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279,659	99.9943	40,411	0.0056	3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279,659	99.9943	40,411	0.0056	3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4,279,659	99.9943	40,411	0.0056	3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3,004,936	99.8768	40,411	0.1222	300	0.001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3,004,936	99.8768	40,411	0.1222	300	0.001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3,004,936	99.8768	40,411	0.1222	300	0.001
4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3,004,936	99.8768	40,411	0.1222	300	0.001
5	关于重新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3,004,936	99.8768	40,411	0.1222	300	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春凤、顾卓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账户安全和合法权益,我公司将对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账户采取禁止认购、申购、赎回、资金转换、修改分红方式等交易限制措施:

一、留存的客户身份证件已过期的账户。

二、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三年以上、最近三年无持仓、最近三年无交易(含三年)、最近三年无资料修改、无增开交易账户、无账户登记的账户。

请存在以上情况的投资者,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尽快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我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信息按照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身份识别义务。

特别提示:我公司将对上述限制措施实施时间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我公司相关业务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协商,自2019年4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爱建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200元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已开通)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200元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新开通)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1978	200元
泰信智选成长	3333	(已开通)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5534	200元
		(调整下限)

二、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爱建证券指定平台手机委托、网上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限前端、场外模式)。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再享受以上费率优惠。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网址:www.ajzq.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周三)上午9: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一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3月29日总股本102,455.7037万股的0.01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董事同冠宇、王宇彪、秦国权、张平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中标的江门市潭江河流治理工程PPP项目(新会段)的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南岭水务”)开具建设期保函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全额连带担保,期限自开具保函之日起4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新会南岭水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范围内。因此,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特别决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3日(周三)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吴奕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一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3月29日总股本102,455.7037万股的0.01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江门市新会区南岭水务有限公司不超过1,000万元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万股,约占公司2019年3月29日总股本102,455.7037万股的0.01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0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股票来源:公司A股普通股

授予日:2018年12月19日

上市日:2018年12月28日

授予价格:6.05元/股

授予数量:1,493.72万股

授予人数:217人

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且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11月30日至2018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的OA办公系统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提出的任何异议。

2018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2018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5元/股,授予数量为1,493.72万股,授予人数为217人。2018年12月28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依据、数量及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8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0.86%),回购价格为6.0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限制性股票调整情况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由217人调整为214人,授予数量由1,493.72万股调整为1,480.9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455.7037万股调整为102,442.903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567,237	33.34%	-128,000	341,439,237	33.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2,989,800	66.66%	—	682,989,800	66.67%
总股本	1,024,557,037	100.00%	-128,000	1,024,429,037	100.00%

备注: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表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29日。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